

关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1080 号

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东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申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东日为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浙江东日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浙江东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TCYJS2015H372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正文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采取资产置换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其持有的东日进出口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房开 100%股权及金狮房开 60%股权，置换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其中，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浙江东日以现金方式向现代集团补足。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核准

2.1. 浙江东日的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 12 月 5 日，浙江东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

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5年8月28日，浙江东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4）2015年9月17日，浙江东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 现代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1) 现代集团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温州市现代集团与浙江东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2) 2015年3月24日，温州益优召开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并根据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岗位。

(3) 现代集团于2015年6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原方案。

(4) 现代集团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3. 国资主管部门及温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

(1) 2014年9月22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温国资委[2014]149号”《转报关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可行性报告转报浙江省国资委。

(2) 2014年9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4]53号”《关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原则要求，有利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2015]82号”《抄告单》：“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0号精神，同意市国资委意见，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4) 2015年6月2日，温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5) 2015年6月15日，温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的通知》要求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内容。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2015]114 号”《抄告单》，对温州市国资委转报现代集团《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调整的请示》予以同意，同意微调原重组方案。

(7) 2015 年 8 月 26 日，温州市国资委向现代集团回函，确认现代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来的《函》（温现代函[2015]15 号）已收悉，温州市国资委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第 206 号）进行了评估核准，该坤元评[2015]第 20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已包括对温州房开所持有的浙江房开 100%股权评估值和金狮房开 60%股权的评估值。该评估值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第 393 号）和《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第 394 号）评估结论的相关评估值是一致的。

(8) 2015 年 9 月 9 日，温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该实施方案。

2.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决策及批复文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方案调整后的置出资产为浙江东日持有的东日进出口100%的股权及温州房开持有浙江房开100%的股权及金狮房开60%的股权。

2015年12月21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东日与现代集团就东日进出口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东日进出口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现代集团名下。

2015年12月17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温州房开与现代集团就浙江房开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房开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现代集团名下。

2015年12月22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温州房开与现代集团就金狮房开6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金狮房开6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现代集团名下。

3.2. 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方案的置入资产为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100%股权。

2015年12月10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现代集团与浙江东日、温州房开就温州益优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温州益优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浙江东日和温州房开名下。

3.3. 现金支付情况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存在差额 4,692,175.70 元，已由浙江东日于2015年11月16日以现金方式向现代集团补足。

3.4. 交割确认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日、温州房开与现代集团签署了《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亦为本次重组的实施完毕日。截至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期间损益情况为盈利，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置入资产期间损益情况暂不做专项审查工作，将待年度审计时由事务所进行复核确认，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3.5.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日进出口、浙江房开、金狮房开和温州益优已经完成了相应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东日和温州房开合计合法持有温州益优100%的股权。

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国资部门的合法批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浙江东日和温州房开合计合法持有温州益优100%的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5H108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